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o)

全面彻底裁军：拟订和执行裁军
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受到的答复	2
危地马拉	2
洪都拉斯	2
墨西哥	3

* A/59/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58/4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2. 依照这项要求，秘书长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向会员国致送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这个主题的资料。兹将所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8 日]

危地马拉的军队并不拥有核武器, 因此也没有任何关于此类武器的计划。同样, 危地马拉未曾展开这方面的任何调查工作。这种情况也是整个中区域普遍存在的情况。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15 日]

- (a) 洪都拉斯过去没有、现在仍然没有制造、储存或取得生物化学武器的计划。
- (b) 我国订有监督和管理环境政策的法律文书, 其中规定各种保护环境的机制。
- (c) 洪都拉斯目前是多项关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签署国。
- (d) 洪都拉斯的武装部队的军事计划、作业和活动是以国家的环境政策为基础。而且, 武装部队同政府, 通过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经常协助拟订以下各方面的计划: 保护环境资源; 防止火灾; 再造林和维护水文地理资源, 以便保持环境的稳定状态并支持环境的复原。
- (e) 洪都拉斯共和国当前实施的各项经济发展计划都考虑到环境的保护和养护。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4 月 21 日]

对墨西哥来说,《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包括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控制军备的协定以维持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必须以符合习惯法和协约法所适用的环境规范的方式来实施。

过去几十年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发展是创制保护环境的规范。这个规范制度包括一些主要规范确定权限的归属和创制环境规范的机制,还有一些次要规范旨在确定国家和其他国家法主体对国际社会所关切的环境方面特殊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然而,不应当把这些规范孤立起来,而应当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放在国际法的框架内来理解。此外,各个领域的国际法起相互作用,以各种不同的规范来管理同样的行为。因此,虽然目前没有裁军的规范禁止使用任何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武器,但这并不表示国际法允许这种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来考虑国家保护环境的义务,然后才能断定使用这种武器是否合法。

墨西哥在采取赞成裁军的立场时,始终考虑到这种相互关系。而且,墨西哥还在许多论坛上指出,鉴于这种武器的破坏性及其对各种生物的影响,必须彻底消除任何存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保护环境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在环境以外的国际法领域着手制订保护环境的法律。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订立保护环境的规范。在这方面,必须强调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通过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这项意见中,针对环境法各种义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对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可能造成情况的适用,首次明确表示意见。

法院承认环境天天面临威胁,生物多样性是在环境的实际空间中发展,而这种威胁决定今世和后代的生活素质和健康。法院确认使用核武器将构成环境的一场浩劫。因此,这构成一种不容国家反对的法律义务,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并载入各项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序言。这项义务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后果有密切关系,而这种武器的灾难性潜力不仅会影响到我们这一代或下一代,还会影响到今后的世世代代。

必须强调指出,法院重申睦邻原则是国际环境法的一般性惯常规范,这项原则就是各国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进行的活动不会损害到其他国家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这项原则,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得到《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1972)、《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1992)

以及特雷耳炼锌厂案和拉诺湖案的仲裁判决的承认)。墨西哥与国际法院的看法相同,认为这项一般规范适用于各项裁军和控制军备协定,国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在空间和时间上造成不可控制的永久后果,而这种武器,由于本身的性质,可能对其他国家的空间和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虽然法院认为国际环境法条约的规定并不阻止国家行使合法自卫的权利,但它确认国家在可能反击武装攻击之前估量反击手段是否必要和相称时,必须注意到环境方面的考虑。此外,法院还强调指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1号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在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提供额外的保护。

由于国际环境法的协约制度所具有的特征——这个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人类的利益,而非仅仅保护特定国家的利益,所采方式类似人权的协约制度——违反这个制度的行为直接影响到今世和后代个人的生活方式,任何环境条约的违约行为都不能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0条,该条规定一项违约行为可以构成他方终止条约的理由。因此必须强调,交战国违反任何协约规范的行为不能被对方用作违反这些环境条款的理由。

还有别的条约规定了国际环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密切关系,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第8条将下列行为定为战争罪: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过分。因此,姑且不论使用的武器合不合法,发生这种规范所假定的情况,就是犯罪行为。

根据以上的分析,墨西哥可以断定,尽管考虑到国际环境法并未订立裁军和控制军备方面的具体规范,但是环境方面的规范制度,基于本身的性质,对某类武器的使用施加重大的限制,因此,在商讨裁军和控制军备的规范的过程中,必须将其考虑在内。墨西哥认为,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国家显然有义务禁止对环境会造成重大损害的武器。

作为我国遵守各项裁军和控制军备协定中的一般环境规范的实例,墨西哥于今年3月29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是基于墨西哥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义务。签署这项议定书就表示,以这种法律关系重申我国在核裁军方面的承诺,并且将问心无愧地协力防止各种核活动、核材料和核设施因为缺乏防护和保障措施而对环境造成任何有害的后果。